



2001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加拿大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Comment: 页: 1

<<ODS_JOB NO>>N0170496C<<ODS_JOB
NO>>

<<ODS_DOC

SYMBOL1>>S/2001/1209<<ODS_DOC

SYMBOL1>>

<<ODS_DOC SYMBOL2>><<ODS_DOC

SYMBOL2>>

附件

[原件：英文]

2001 年 12 月 1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你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说明之后，谨向你递交加拿大政府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说明加拿大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海因贝克尔（签名）

附文

[原件：英文]

**加拿大政府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关于采取措施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12 日，加拿大渥太华)

打击恐怖主义是加拿大政府的最优先事项。自“9.11”攻击事件以来，加拿大采取有力行动对付恐怖主义威胁，并与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全体公民的安全，切断财政支助，拒绝恐怖主义分子安全避难所，将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

虽然加拿大已经采取大量反恐怖主义措施，但认识到需进一步制定立法，更有效地对付恐怖主义造成的全球性威胁。因此，将本报告中所述立法草案提交加拿大议会。2001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众议院的若干立法创制将从加拿大政府预算中获得大量资金。

加拿大政府已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多条战线上采取行动，附表详细说明了加拿大政府采取的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有关的各项措施。尚待议会审议的立法草案通过后，可全面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各项规定。由于立法草案须经议会批准，并且为打击恐怖主义可能会采取进一步措施，预期期将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p>2001 年 10 月 2 日, 加拿大政府执行了《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条例”); 10 月 15 日, 加拿大政府在议会提出题为《反恐怖主义法》的立法, 即《C-36 号法案》。《条例》和《C-36 号法案》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 详见下文。</p> <p>《条例》规定加拿大境内任何人和加拿大境外任何加拿大人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 意图或知晓名单上的人将利用这些资金或经营名单上的人的财产是犯罪行为, 禁止向名单上的人提供资金及金融或其它有关服务。</p> <p>《C-36 号法案》载有对《刑法典》的各项修正, 增加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三种新罪行。这些新罪行涉及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或筹集财产(《国际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 为恐怖主义目的筹集财产, 提供或给予财产或金融或其它有关服务; 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或拥有财产。</p> <p>除其它措施外, 《C-36 号法案》修正了《犯罪收入(洗钱)法》, 扩大该法的范围, 列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该法修正案要求举报涉嫌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交易。此外, 还增加了加拿大金融情报股的任务规定, 包括分析举报, 向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披露关键的鉴别信息, 并加强其同国际对口单位交流有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p>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 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 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 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p>通过《条例》第 3 节执行第 1(b) 段。该节禁止提供或筹集资金, 意图或知晓被确定与恐怖主义活动有牵连的人将使用这些资金, 违者至多可判 10 年徒刑和罚款 5 000 加元。《C-36 号法案》的修正中包括将徒刑延长至最多 10 年, 和无限额罚款。</p> <p>此外, 《C-36 号法案》修正了加拿大《刑法典》, 新增第 83.02 节, 该节禁止提供或筹集资金, 意图或知晓这些资金将用于恐怖主义活动。违者至多可处以 10 年徒刑, 和无限额罚款。</p>

<p>(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p>	<p>通过《条例》第4节执行第1(c)段。该节规定冻结被确定与恐怖主义活动有牵连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第7节要求金融机构每月报告它们是否持有此类资产。第8节要求加拿大境内所有人和加拿大境外所有加拿大人向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报告他们是否持有或控制此类资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阿富汗问题委员会列出的名单将自动纳入《条例》。此外，加拿大政府正在根据《条例》先发制人地列出其他个人和实体，因为加拿大政府确定他们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p> <p>截至2001年11月16日，加拿大金融机构根据《联合国法令》冻结了28个账户中的344 000加元，这些是《条例》涉及到的资产。</p> <p>此外，《C-36号法案》为《刑法典》新增第83.08节，规定立即冻结恐怖主义集团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并新增第83.1节和第83.11节，确立与《条例》类似的报告要求。惩罚包括至多10年徒刑和无限额罚款。其它修正内容包括允许限制、查封和没收由恐怖主义犯罪所衍生的财产，以及用于或意图用于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p>
<p>(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p>	<p>通过《条例》执行第1(d)段。《条例》第4(b)节禁止向被确定与恐怖主义活动有牵连的个人和实体提供财产或任何服务。根据《条例》规定的惩罚见第1(b)段。</p> <p>《C-36号法案》也为《刑法典》增加第83.03节和第83.04节，禁止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财产或服务，禁止利用财产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或拥有将被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该法规定的惩罚见第1(b)段。</p> <p>《C-36号法案》还载有各项措施，防止利用登记的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具体而言，《C-36号法案》第6部分制定了一种行政机制，在有正当理由认为某组织向或将向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则阻止该组织登记为慈善组织，并取消一慈善组织已作的登记。</p> <p>该法案还禁止进行或便利任何有关此类财产的交易或为其提供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p>

<p>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p> <p>(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p>	<p>加拿大刑法中有关刑事同谋和其他未遂犯罪的现行通则适用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犯罪活动。现在提交议会的《C-36号法案》载有《刑法典》修正案, 将参加恐怖集团活动或为恐怖活动提供便利定为犯罪。这项规定特别涉及有人为便利或进行恐怖主义犯罪而招募人, 或招募人接受训练, 以便能够有助于恐怖主义活动。这些罪行至多可判 10 年徒刑。</p> <p>加拿大立法制定了严格控制进口、出口和内部拥有火器、军事武器和炸药的制度。其他可用于设计、发展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敏感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也受到控制。11 月 22 日在议会提出的《C-42 号法案》包括采取措施, 授权加拿大政府对出口民用炸药加紧内部控制并管制其出口。该法还明确授权加拿大政府控制从加拿大出口和转让技术, 授权外交部长以国际和平与稳定为控制的标准。</p>
<p>(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包括交流资料、向其他国家发出预警</p>	<p>规定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安情局)的任务的立法载有条文, 便利同其他国家及时交流情报, 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p> <p>防止和威慑现在是、而且一贯是加拿大皇家骑警的主要目标。所得情报如能帮助该机构预防或阻吓此类活动, 就及时提供给各有关国家。</p> <p>安情局有预警的职能。安情局主要负责搜集情报、就可能危及加拿大安全的活动, 包括恐怖主义威胁, 向加拿大政府发出预警并提供咨询意见。此外, 安情局还同盟国情报部门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威胁的资料和情报。安情局的头等大事就是对付来自国内、外的恐怖主义威胁。安情局正在其反恐恐怖主义方案范畴内继续研制新的技术和办法, 协助确保加拿大不成为恐怖主义活动的中心。</p> <p>1989 年以来, 安情局大大拓宽了其国际关系的范围, 内容方面也有充实。安情局同其他国家有大量的合作安排。安情局在若干国家派驻联络官, 便利情报交流。该局通过其对外联络方案, 同有关情报部门和其他机构进行协作, 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威胁的情报。</p> <p>《C-36 号法案》提议的法律修正包括采用新的调查工具, 方便对恐怖主义组织进行电子监控。如果有正当的理由怀疑情报同调查或起诉向恐怖主义供资罪有关, 《C-36 号法案》允许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同外国对口部门交流某些情报。</p>

	<p>议会正在审议的《C-42 号法案》对《移民法》和《航空法》都作了修正，要求为某些有限目的，事先将乘客资料提供给加拿大政府。2001 年 11 月 28 日在议会提出的《C-44 号法案》对《航空法》作了修正，允许航空公司在外国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况下，同外国政府交流这种资料。</p>
<p>(c) 不向那些向恐怖主义行为供资者，策划、支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p>	<p>加拿大现有《移民法》和已经议会通过、即将生效的新《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案》都规定禁止有正当理由认为已进行、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恐怖主义行为者或是参与恐怖主义的组织的成员者进入加拿大，或使其离开加拿大。加拿大法院对成员及恐怖主义的概念都作了广义的解释，包括所有上述活动。</p> <p>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安情局）同加拿大移民当局合作，按照现行的《移民法》，设立了持续运行的机制，“使经认定因国家安全原因不得入境者离开加拿大”。1992 年以来，由于实施这一进程，已有 14 人被驱逐出境。</p> <p>《C-36 号法案》对《刑法》作了修正，规定庇护或窝藏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或为使某人能方便或实施恐怖主义活动是犯罪行为。这些罪行可判处至多 10 徒刑。《C-36 号法案》对《刑法》作了数项修正，扩大了加拿大对向恐怖主义供资罪的管辖权，规定对在加拿大境外犯下此罪，而在犯下向恐怖主义供资罪后目前在加拿大者，可在加拿大提出起诉。此外，这一法案还扩大了加拿大在下列情形下对在加拿大境外所犯恐怖主义罪行的管辖权：犯罪人为加拿大公民、或犯罪后居住在加拿大的无国籍者或现在加拿大的永久居民。《引渡法》也可以用来引渡在另一国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p> <p>《C-42 号法案》《移民法》作了修正，允许部长批准按照递解令或驱逐令离开加拿大者的去处，确保逃犯不得逃离欲将其缉拿归案的管辖权范围。</p>
<p>(d) 防止那些向恐怖主义行为供资、策划、方便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利用其各自领土，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现上述目的；</p>	<p>《C-36 号法案》界定了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包括意图胁迫公众、或逼使某人、某政府或某国际组织做或不做某事而实施的行为或不行为，不论该人、政府或国际组织是在加拿大境内还是境外。这样，在加拿大境内为针对另一国或其公民的恐怖主义活动供资，策划、促进或实施此项恐怖主义活动者，即是在加拿大犯了罪。此外，安情局的调查任务规定允许搜集倾向或支助恐怖主义的可疑活动的资料或情报。</p>

<p>(e) 确保将参与向恐怖主义行为供资，参与策划、筹划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者绳之以法，并确保除针对他们的任何其他措施之外，国内法规应将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罪，并给予同此类行为严重程度相当的惩罚。</p>	<p>恐怖主义罪行受到严惩，可判处十年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C-36 号法案》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连服数刑，可以命令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的个人至少服满刑期的一半，才有资格获得假释。</p> <p>亦见对 1 (a) 至 (d) 的答复。</p>
<p>(f) 在就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经费或支助进行刑事侦查或刑事诉讼程序方面，互相提供最大帮助，包括提供他们所掌握的、进行诉讼程序所必需的证据。</p>	<p>《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是在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包括向恐怖主义供资罪行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的主要工具。通常是按照双边条约提供援助，但如果没有双边条约，也可提供援助。加拿大有一个 27 项双边《法律互助条约》的网络 [见下文对 3 (c) 的答复]。加拿大目前收到约 20 份按《法律互助条约》提出的取证援助正式请求，都与恐怖主义有关，并已进行了五次与引渡有关的逮捕，其中一次是 9 月 11 号之前、四次是 9 月 11 号之后。</p>
<p>(g) 进行有效的边界管制以及对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发放工作的管制，并通过防止伪造、假冒或滥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措施，阻止恐怖主义者或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p>	<p>加拿大参与了为交流非法移民趋势和滥用旅行证件情报而设立的若干国际论坛，如：移民诈骗问题会议、太平洋周边地区会议和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专家小组会议。1997 年以来，美国和加拿大作出了交流恐怖分子嫌犯情报的安排。《移民法》准许没收在正常边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可以对进口或出口此类证件者提出起诉。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安情局）向强制执行资料指数提供投入，该指数是加拿大公民及移民事务部管理的自动化系统，就试图进入加拿大的恐怖主义嫌犯或已知的恐怖主义分子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向各入境港移民和海关官员发出警报。安情局的情报使加拿大移民官员可以拒绝被怀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提出的申请，从而有效地阻止他们进入加拿大。</p>

各入境港作出更大努力，识别并截获试图进入加拿大的恐怖主义嫌犯。2001年10月12日，公民及移民事务部长采用了专为进一步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措施，其中包括：到2002年6月，向新移民发放安全性更大的身份证；增加拘留和驱逐能力，并新聘最多100名工作人员，执行强化的入境港安全措施。议会正在审议的《C-42号法案》对《移民法》和《航空法》都作了修正，要求事先向加拿大政府提供乘客资料，以便识别并防止滥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C-44号法案》对《航空法》作出修正，在外国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况下，允许航空公司同外国政府交流这方面的资料。

加拿大皇家骑警打算设立综合边境执法队，由加拿大皇家骑警及其他联邦和各市伙伴组成。计划先成立四个工作队，等经费有了着落再成立六个。

至于护照，申请必需符合《护照条例》的规定。必须提供《公民身份证明文件》。此类文件的发放者（各省和地区以及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正全力以赴提高证件的安全程度、改进发放手续。审查部门一直、并将继续加强对此类文件的审查。护照局目前正在对各省的记录进行自动查验。

除了公民身份证符合要求以外，还应确定申请人的身份。申请人的身份目前是由一名担保人核实的，担保人须副签申请人提交的护照申请表及照片。自从9.11事件后，护照处大幅度增加了担保人核查的数量。另外，不久还将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与就业和居住地有关的情况。这样将为核实申请人身份提供更多的手段。

我们的电子系统可提供申请延长的申请人的实时照片。目前，图像库存有100多万张照片。很快，所有的护照申请表都将由该系统处理。假冒的护照持有人，将因其照片与已经该系统处理的该护照的合法持有人的照片不符而被截获。

最后，对有些人或申请人获得加拿大护照的资格可能由于各种原因需加以审查（包括拒发的可能性），他们的名字将被输入电子“监视”系统，除非护照处安全和资格审查科同意，否则，不为这类人或申请人签发护照。

	<p>由于各种安全性能（据我们所知，这些性能对防止伪造文件十分有效）保证了加拿大护照的真实性。但是，任何设计都不能作到永远没有漏洞。为了防止涂改、调换照片、滥用、伪造评语造成的威胁，护照处研究出一种新的护照，一年内将采用这种新护照。这种护照具有最新技术的法医特征，使检查护照的部门能够更有效地鉴定真伪。</p> <p>这种新设计一经采用，护照处将提供培训援助，帮助检查部门认识到他们将使用的是更有效的数字设计的一个实例。</p>
<p>3. 呼吁所有国家： (a) 寻找各种方式加强并加快交换业务信息的速度，特别是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恐怖主义份子或网络的行动或行踪；伪造或经涂改的旅行证件；武器、爆炸物或敏感物品的贩运；恐怖主义团伙利用通信技术；恐怖主义团伙掌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威胁；</p>	<p>加拿大通过协调本国政策，以防止和用先下手为强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活动。正在与国内及国际的所有伙伴进行合作，改进情报交流和调查方法，以应付新的和正在形成的威胁，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威胁。</p> <p>加拿大皇家骑警准备在国家综合安全执法队内设立一个国际部。国际机构的参与可视具体案子的情况而定，如有必要，也可作出长期安排。加拿大皇家骑警目前基本上就是采用这种做法；但是，加拿大为了使这种做法从执法角度上更加统一，将把这种做法正式肯定下来。这种做法加上各种现有安排将加速作业情报的交流。</p> <p>如 2(b) 所指出的那样，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安情局）正在尽力通过联络官网络和国与国之间的安排加强国际间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交流。</p> <p>护照处一接到有关查获假造或经篡改的旅行证件的情报或信息，便在加拿大皇家骑警和移民情报部门的支助下就这些护照案展开调查。可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但是也已启动了行政程序，可导致对某些人拒发护照，也可导致吊销已经签发的护照。《加拿大护照法令》称，护照处可吊销被用于犯罪活动的护照。</p> <p>《C-36 号法案》还将颁布必要的立法，使加拿大能够实施《国际禁止恐怖主义公约》。《C-42 号法案》将修订《移民法》和《航空法》，要求预先向加拿大政府提供乘客资料，以查明并防止欺诈性使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C-44 号法案》修订《航空法》，使航空公司在外国法律有此规定时能够与外国政府交流上述资料。</p>

(b) 根据国际和国内法交流信息,就行政和司法事项进行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行动;	加拿大在该领域的行动以《法律互助条约》及有关合作安排构成的网络为基础。上文 2(b)、(f)和(g)以及 3(a)和下文 3(c)所载答复都提供了与这一规定有关的情况。
(c) 通过合作,特别是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定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对这类攻击的实施者采取行动;	加拿大拥有一个由涉及在打击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行为方面法律合作的 27 项双边《法律互助条约》和 51 项双边引渡条约构成的网络。另外,加拿大还是一系列有关进行法律合作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并对这类犯罪行为进行引渡的多边公约的缔约国。加拿大警方主要通过皇家骑警行动,与许多国家签订了与合作展开刑事案件调查有关的双边安排和多边安排,主要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经常利用这些合作工具协助外国当局并调查恐怖主义罪行及威胁。
(d) 尽快成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签约国,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的《国际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	加拿大是联合国 12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中的 10 项公约的缔约国。《C-36 号法案》的规定将使加拿大能履行其余两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提交的所有义务,《打击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公约》和《国际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加拿大已经签署了后一项公约。如果议会通过《C-36 号法案》,加拿大可望很快批准余下的这两项公约。
(e) 加强合作,充分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和 1368(2001)号决议	加拿大将继续扩大其与其他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加拿大充分履行通过其刑事法、引渡立法和与法律互助有关的立法的各项规定批准的反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义务,一旦具备实施的立法能力(目前载于《C-36 号法案》)即批准其余两项公约。《联合国法令》下的条例充分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和 1368(2001)号决议对国内法方面规定。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先根据有关国内及国际法的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避难者未曾策划、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实施;	加拿大通过其《移民法》实施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该公约规定,那些曾参与严重非政治性犯罪活动或有违犯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的人不在可获得难民地位的人员之列;恐怖主义就属于加拿大一贯适用的上述两项除外条款的范围(这是 1998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审理 Pushpanathan 案时决定的)。除了使用除外条款外,加拿大还利用《移民法》的一条规定,根据该规定,凡经移民问题判决人查明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难民地位申请人没有资格进入确定难民地位程序,即使移民获准进入了该

	<p>程序,也可复查关于其资格的决定(如果议会正在审议的《C-42号法案》成为法律)。审理 Tejinder Pal Singh 案时便适用了这项规定,该人为 Dal Khalsa 组织的成员和支持者,这是一个锡克政治团体,其目标是通过暴力手段在印度建立一个单独的独立的 Khalistan 国,该人伙同其他四人犯下了劫持一架印度飞机的恐怖主义行动;1997年12月,他被驱出加拿大。出于安全和防止犯罪活动的考虑,在美国发生 9.11 恐怖主义袭击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一个对申请难民地位者进行前端甄别的进程。自从这次袭击发生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 号决议之后,加拿大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公布了进一步加强的移民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活动。</p>
<p>(g) 根据国际法,确保恐怖主义活动的实施者、组织者或为其提供便利者不得滥用难民地位,确保政治动机不得作为拒绝引渡指控的恐怖主义份子的理由</p>	<p>加拿大实施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第 33(2)条,该条准许将那些已经获得难民地位但后来犯有极为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的人驱逐出境;如果他们对给予他们难民地位的国家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可将他们送回原籍国,即使他们害怕在原籍国会受到迫害。在加拿大,凡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参加恐怖主义组织者,均适用这项规定,如果公民和移民事务部长认为他们对加拿大的安全构成威胁。审理 Iqbal Singh 案时,便适用了这项规定,该人参与了 Babbar Khalsa 国际的募款、招募人和组织活动,该组织专门从事针对印度政府的恐怖主义活动和颠覆活动。</p> <p>如果另一个国家要求引渡申请难民地位的恐怖主义活动嫌疑份子,则暂停有关难民程序,直至引渡程序结束;如果命令引渡申请难民地位者,就申请难民地位来说,该命令也被视为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该人将被排除在外。</p>
<p>4.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走私军火、核生化和其他潜在的致命物质的非法移动之间联系密切,在这一方面强调必须要改进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工作的协调,</p>	<p>加拿大致力于在全球反恐怖主义战役中加强与各个论坛的伙伴之间的合作。加拿大是许多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仅举 8 国集团、20 国集团、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法语国家组织以及英联邦等几个例子,在这些组织中,加拿大已作好准备发展更密切的协调和合作关系,审查国际恐怖主义与洗钱、筹资、贩运毒品和小武器非法走私、跨国组织犯罪及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物质的非法移动之间的联系。就双边而言,加拿大与美国就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各种各样的问题进行着密切合作。下面所列举的是一些最近的具体例子,在这些举措中加拿大发挥了积极作用,超出了加美双边关系。</p>

<p>以加强全球对策，应付这一严重挑战和对国际安全的威胁；</p>	<p>洗钱与筹资 国家一级：</p> <p>《犯罪所得(洗钱)法案》规定了加拿大反洗钱制度的核心要素。除其他事项外，该法案包含有关顾客身份和保留记录等要求。法案还要求金融机构、赌场、货币兑换商业机构以及其他充当金融中介的实体和个人(如律师和会计)报告与鉴别洗钱有关的交易。法案还在 2000 年 7 月设立了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该中心的主要作用是接受根据该法案提交的报告，分析这些报告以寻找涉及洗钱的情报，向加拿大执法部门、情报部门和其他当局提供关键的用来鉴别洗钱的情报。</p> <p>《C-36 号法案》所载修正扩大了《犯罪所得(洗钱)法案》的范围，包括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的任务规定，以解决洗钱和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的犯罪活动问题。</p> <p>这些修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要求个人和实体报告对洗钱的怀疑同时，也要求其向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报告对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活动的怀疑； • 将扩大该中心的作用，包括对这些报告进行分析和向执法部门以及情报当局披露关键的鉴别信息；以及 • 该中心也将与国际对口机构交流关于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活动的情报，但须遵守对这类情报的处理和披露的保障措施。 <p>加拿大皇家骑警对通过综合犯罪所得方案来查封和没收资产负有主要的调查责任。这是一个已设立的多科目和多机构间政府综合方案，意在追踪罪犯资产。该方案的任务将会扩大，重点是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问题。有了该中心及国家和国际伙伴建立的联系，情报和执法环节也就完全建立了。</p>
-----------------------------------	--

国际一级：

加拿大是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 31 个成员之一，并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以更新财务工作队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条建议。该财务工作队主持对成员国反洗钱工作的相互审查活动，它最近将任务扩大至包括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财务工作队颁布了 8 条特别建议，要求其成员致力于采取行动来对付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问题。

8 国集团商定协调其外交、法律、执法以及安全和情报部门的工作，以解决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问题，并增加和协调 8 国集团就所有涉及反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问题，与第三国的联络活动。

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威胁(化生放核)**国家一级：**

加拿大政府与各省管辖机构协商后，建立了一个部门间程序，来加强协调应付涉及化生放核的恐怖事件的对策。我们同样确定了一个预防化生放核恐怖主义的协调方法。在努力增强我们在此类案件中的威慑、察觉和禁止的能力的工作中，该方法重点强调的是化生放核物剂的非法贩运问题。该战略还包括加强化生放核的进口/出口/边境控制，改进敏感设施周围的安全状况，与私营部门联络，以提高对威胁的认识。议会现正在审议的《C-42 号法案》建立了生物和剧毒武器公约执行法令，以补充加拿大现行预防生物武器的发展和扩散的法律。

分区域一级：

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正在讨论对付化生放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共同办法。该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要改进边境管理当局的能力，能够鉴别和禁止化生放核物剂/材料的非法移动。

区域一级：

加拿大正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东盟区域论坛、法语国家组织以及英联邦内，努力确保将非法贩运化生放核物剂确定为一种危险，并确保集体努力解决这一危险问题。

国际一级:

加拿大致力于加强那些目标为打击化生放核恐怖主义或保证化生放核物剂不扩散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我们也支持努力加强执行这些文书的组织(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加拿大准备批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加拿大也支持国际努力, 加强化生放核进口/出口/边境控制, 改进对敏感设施周围的安全, 同时销毁过多的化生放核物剂和武器。在 8 国集团内, 加拿大致力于与不扩散专家小组协商, 打击化生放核领域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 并以评估危险和确定最佳做法为起点。

国际犯罪**国际一级:**

加拿大长期是联合国犯罪委员会的成员, 在 8 国集团内一直处在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工作的前沿, 8 国集团内专家们就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召开会议。8 国集团跨国有组织犯罪专家小组(里昂小组)和反恐怖主义专家小组的任务是, 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公共政策、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咨询, 有时也提供业务合作。8 国集团反恐怖主义活动的工作重点一直是 1996 年大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所确定的联合国优先事项。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方面的重点一直是司法合作、移民、高科技和执法等方面的合作。加拿大将在 2002 年任 8 国集团主席国期间继续这一工作, 预计两个专家小组将联合努力, 制定措施, 阻止资金流向恐怖分子、改进航空安全和对武器出口的控制。

毒品**国际一级:**

8 国集团同意绘制有关目前已知的毒品走私与恐怖分子间的联系图, 查明可能的联系, 以进一步调查, 制作一个可能会资助恐怖主义的毒品走私的主要指标模板, 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主要捐助者的努力, 协调反麻醉品援助工作, 打击源于阿富汗的毒品贸易, 一道努力尽力扩大该区域药物管制署方案的效能, 协调 8 国集团给各国的意见书, 意在提高有关毒品走私与资助恐怖主义两者间关系的认识。在打击毒品方面, 加拿大是药物管制署协调反麻醉品援助工作方面的主要捐助者, 用以打击毒品贸易, 加拿大是都柏林反毒品走私小组的成员。

	<p>区域一级：</p> <p>加拿大是美洲组织的成员，是美洲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美洲组织犯罪和毒品方案的积极贡献者。此外，我们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与美国有着重要的双边安排，包括恐怖主义问题双边磋商小组、部长级跨境犯罪论坛和机构间工作组。我们与本半球的其他伙伴定期会晤，与墨西哥就毒品和犯罪问题保持定期对话。</p> <p>非法贩运火器</p> <p>国际一级：</p> <p>8 国集团承诺，加强正在进行的努力，严格执行出口控制程序，改进关于火器贩卖者使用的来源、路线和方法的情报交换工作，以此来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恐怖主义活动使用的火器、弹药和炸药。</p>
--	---